**吉首大学临床医学硕士**

**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为满足我校临床医学硕士培养需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及《吉首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临床医学硕士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遴选基本原则**

1. 遴选的所有导师必须符合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向，能够指导学生完成培养任务。
2. 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医学院、临床学院和学校基地医院遴选的导师共同担负研究生的指导培养任务。
3. 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坚持公示制度。遴选程序严格按《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医学院导师遴选条件**

1. 医学院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参照《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中“第三章”执行。
2.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参照《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中“第四章 第十七条”执行。

**第三章 临床学院导师遴选条件**

第六条 热爱医学教育事业，掌握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医德医风高尚，工作作风踏实，治学态度严谨，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及熟练的临床工作技能，能认真履行职责。

第七条 熟悉学位管理条例，熟悉国家有关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严格遵守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能按照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律、要求和特点，承担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第八条 具有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或相当的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及相当职称人员原则上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第九条 身体健康，男性不超过57周岁，女性不超过52周岁。

第十条 近4年内，申请者的科研、成果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含1篇）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正式出版1部以上（含1部）学术专著或主编规划、统编教材1部以上（含1部）；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

4、具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有主持或参与地厅级以上课题研究经历；

5、获得过厅、地（市）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厅、地（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第四章 基地医院导师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基地医院或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协作培养医院，其导师的遴选条件参照本办法中“第三章”执行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23日